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顏錦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鋒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陳允靖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615號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,97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,971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供電契約（電號：00000000000），供電地址為台北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之一，但被告積欠107年8月至11月電費，總計新台幣5,971元。本院依兩造間之供電契約，認為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至於被告所述因為業主欠繳部分，屬於被告與其所述業主間之另一關係，被告仍應依系爭契約負責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